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申請研究第二授課專長須知

92.11.20 經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同意實施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繼續研究發展授課專長，茲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四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依本須知提出申請經奉核後，得列計當學期授課時數一至二小時；惟經抵免後如有超鐘點情形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有排課時數不足之情形，得於每學期第二週結束前依本須知提出申請。每學期每人申請一案為限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第二授課專長之研究題目，應以本校「缺少專任教師擔任授課之課程」為限。其研究期間為六個月。
- 五、教師依本須知提出申請，應依格式填寫(格式另訂)，經系所主任核可，送教務處複核並彙整層報。教師所屬系所主任須適時予以輔導、協助並得請教師提出期中報告。
- 六、教師研究期滿後須提出研究報告，經系所核章後送教務處彙整、陳閱。如有不符原計畫預期成果者，將列為下次申請准駁之參考。
- 七、教師申請研究第二授課專長報告，經實施著有成效者，系所或本校排課會議應予安排適當課程。
- 八、本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